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85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被告 李芳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85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3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988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